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53號

聲 請 人 蘇詩文即蘇詩筑

代 理 人 陳柏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附件：

☐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7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8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8×51×10＝4,080）。

☐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☐請提出債權人甲○○借款匯入之存摺資料。

☐請提出聲請人之108至110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
01 資料清單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
02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03 表（明細）；父母親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
04 細）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112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
05 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06 ☐ 依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、9項規定，協商成立者，債務
07 人不能聲請更生，除非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
08 難者；故請聲請人說明於協商成立後還款情形如何？有無
09 證明資料（如存摺封面及內頁、匯款或轉帳證明等）？何
10 時開始未依約履行？並應具體說明未能按協商依約履行究
11 係因何種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
12 （如生病、薪資驟減、非自願性失業等）。

13 ☐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
14 用住宅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
15 建物第三類登記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新1期租
16 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
17 住於該屋？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
18 ☐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自民
19 國111年6月21日起至今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
20 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
21 計畫收支款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
22 有收入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
23 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
24 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
25 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
26 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
2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
28 請陳報起迄時間。

29 ☐ 請說明聲請人及其父、母、3名未成年子女有無領取社福
30 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
31 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

01 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
02 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6月21日至
03 今，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
04 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
05 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
06 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
07 實向法院陳報。

08 ☐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09 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
10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
11 以資證明。

12 ☐請提出聲請人本人及其父、母、3名未成年子女於各金融
13 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
14 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及所有保險
15 單（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
16 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
17 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
18 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
19 險契約影本。

20 ☐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6月21日
21 起迄今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
22 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
23 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，並提出其相關資
24 料。

25 ☐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故請聲請
26 人陳報更生方案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），並請說明若經法
27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
28 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

29 ☐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
30 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
31 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

01 人、重整監督人)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
02 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(即113年6月20日)回溯5年內之每
03 月營業額資料。

04 ☐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
05 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
06 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6月21日
07 起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情事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，據實
08 陳報(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
09 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)。

10 ☐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
11 之宣告，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
12 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